

# 111 年大學多元入學考招新制

教育部說明，從 111 學年起適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學測**將評量基本核心能力，考**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與自然**等考科，其中國文包含**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與**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分節考、成績合併計算**(詳細情形可參閱大考中心公布之「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說明」)，因此 111 學年學測**考 7 節**，因各考科節次的考試時間長，以及學測在寒假期間辦理，日照時間較短等，所以學測由 2 天延長為 **3 天考試**；**分科測驗**以部定必修和部定加深加廣選修為測驗範圍的七考科考試，包括：**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詳細情形可參閱大考中心公布之「分科測驗考試說明」)

教育部於 110/6/28 表示，大學及技專各招生管道並未大幅變動，與現行相比，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的招生管道不變，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日程規劃業經相關考招單位確認，預計**學測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分科測驗(指考)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繁星推薦於 111 年 3 月中下旬**、**申請入學於 3 月下旬報名、5 月 19 日至 6 月 5 日間辦理甄試、6 月 15 日放榜**、**分發入學於 8 月 12 日放榜**。

為了使考招作業日程得依方案規劃辦理，考生提供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包含 5 學期的修課紀錄、6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由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傳送至甄選會；第 6 學期的修課紀錄則由各高中以 PDF 檔傳送到甄選會，甄選會整理後再分送各相關校系審查。

另外，考生得於 111 年 3 月 31 號公告申請入學一階篩選名單後，再於

4 月下旬前針對通過一階篩選校系上傳及提交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於 5 月中旬前完成備審資料準備。同時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仍與現行相同，維持包含 3 個週末，可避免甄試撞期。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採計學測  $x$  (佔比 50% 以下)+綜合學習表現  $P$  (佔比 50% 以上)，其中綜合學習表現  $P$  包括兩部分，其一為學生高中時期的學習歷程資料(簡稱  $P_1$ )，其二為大學校系自行辦理之面試、筆試或實作等(簡稱  $P_2$ )，即  $P = P_1 + P_2$ 。針對大學校系採計學習歷程佔分比例：

(1)一般校系： $P_1 \geq P_2$  或  $P_2 - P_1 \leq 10\%$

(2)醫牙學系、術科校系：

①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P_1 \geq 10\%$

②體育系及美術系： $P_1 \geq 10\%$

③音樂系：111 及 112 學年度暫不規範，惟 113 學年度起比照體育系及美術系

**分發入學管道**採計科目數規定如下：

(1)採計學測、分科測驗及術科合計 3~5 科，惟其中學測最多 4 科，分科測驗至少 1 科。

(2)111 學年度音樂術科校系於分發入學管道暫緩實行分科測驗至少 1 科之規定一年，但 112 學年度起則須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分發入學管道採計科目數規定辦理。